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寿发〔2018〕312号

签发人：白力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的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机制，经公司研究决定，原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张菁不再担任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胡坤。

特此报告。

附件：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承诺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联系人：陈超；联系电话：010-59238536)

附件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胡坤，男，38 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博士研究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入司时间：2016 年 4 月。

（二）胡坤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胡坤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7.7-2008.9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科技处	项目主管
2008.9-2011.9	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士后
2011.9-2015.5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投

	(暨清华大学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资与咨询部经理
2015.6—2015.11	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暨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综合服务市场)	常务副总经理
2015.11—2016.4	中北国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总经理
2016.4—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总经理助理、副 总经理(主持工 作)、负责人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基金从业资格

(二) 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胡坤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胡坤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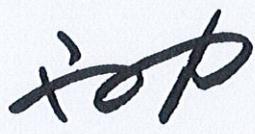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胡坤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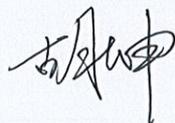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坤，是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8年11月29日